

青浦区白鹤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12-05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浦区白鹤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 2、项目编号：**SHXM-00-20231123-1122**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三年。具体养护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 6、预算金额：**15400000.00 元**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8、最高限价：**无**
- 9、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三年。具体养护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 10、项目联系人：**金春**
- 11、电话：**021-59715288**
-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报名时间：**2023-12-05 至 2023-12-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购买。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3-12-26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3-12-26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除网上投标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一正四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工作日内递交至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楼）1718 室），不接受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

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前往。

5、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6、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

邮编：201700

联系人：黄乐舟

电话：021-5973876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公园东路1289弄26号富绅中心东楼1718室

联系人：金春

电话：13681685153

传真：021-59715288-56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青浦区白鹤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SHXM-00-20231123-112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三年。具体养护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

邮编：201700

联系人：黄乐舟

电话：021-5973876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楼 1718 室

联系人：金春

电话：13681685153

传真：021-59715288-5600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开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服务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三年。具体养护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付款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该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

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 条和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楼）1718 室，联系电话：021-59715288）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依法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

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如有）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含但不限于）：

（（1）投标函；

-
- (2)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年度经费汇总表；
 - (7) 年度经费分项报价表；
 - (8) 分项工程报价单价分析表
 - (9)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10) 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格式自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2)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
- (1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6) 提供财务状况的书面声明
-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在开标时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22.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2.1 技术响应文件

①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代理公司获知本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41.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2. 其他

42.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2.2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一) 工程概况：

根据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和青浦区目前农村公路养护的实际情况，为确保进一步提高养护管理水平和养护工作效率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由于农村公路在上海市公路网中占有重要地位，为保证其安全、快捷、畅通、保持乃至提高整体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特制定此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照标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投标。本次招标内容包括：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下水道、人行道等土建项目以及路名牌、百米桩、里程桩、养护公示牌、防冲护栏、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及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

具体养护内容如下：

(1) 道路：路基、路面、各类人行道板等的日常养护

(2) 桥涵：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桥面系和附属设施等的日常养护

(3) 绿化：行道树、绿地（带）及绿地内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

(4) 排水设施：雨水管、涵洞、排水沟及窞井等排水设施的日常疏通养护。

(5) 附属设施：反光标志、公路标志 I 型（路名牌、桥梁吨位牌、道路分界牌）和 II 型（里程碑、百米桩、界碑）、隔音屏、废物箱等其它公路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防冲护栏、人行护栏、绿化护栏、机非隔离护栏、安全隔离墩、红白杆、防撞水箱和龙门架等的日常保养清洗等。

(6) 道路机械清扫和人工清扫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等设施保洁。

(7) 做好各类突击性工作：

① 抢修保养及各类突发应急处置工作；

② 防汛防台抗灾期间的汛前、汛期、汛后、抗冻及其他各类抢险工作；

③ 养护相关的社会职能工作；

④ 招标人、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8) 其他内容（巡查、检查、内业记录整理等）。

根据区农村公路“体改”精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由市、区、镇三级财政组成，按照区财政局有关要求，街道日常养护经费预算单位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镇日常养护经费预算单位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及镇（市燃油税资金预算单位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区财政资金为相关镇），经过确认，本次招标采购人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各街镇为所辖区域农村公路养护的建设主体，招标完成后，由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养护合同。

（二）承包期限及合同签订方式

本项目养护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变动较大导致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三）投标报价、结算依据与要求

3.1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每一年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排水工程、沿线附属设施、绿化工程)等部分。投标报价为上述部分费用总和。所有年度养护经费并非中标单位所有，需按有关规定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3.2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量清单有疑议的，可提出澄清要求，并根据澄清文件进行报价。

（2）、 定额依据：

- a、以下定额《2018 年度现行单位估价表》
- b、《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年修订版）
- c、《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年修订版）
- d、对个别缺项可参照下列相关定额：
 - 1、《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2010 年修订版）
 - 2、《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年修订版）
 - 3、《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

（3）、 编制依据：

- a、 招标文件
- b、 设施量清单

（4）、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5）、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3.3 投标人应按照提供的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业主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

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由于本项目养护维修期限为三年，在项目养护维修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3.4 投标人报价中须列预算明细表，明细表中要列出定额名称、编号、项目、费用名称，费率排列，没有定额的需附加详细单位估价分析。

3.5 本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港监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国家规定的外来人员相关保险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含员工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垃圾外运费等。

3.6 年度养护经费按实结算，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扣除专项养护经费（二类）后计报本项目的日常养护经费（一类项目）。其中一类项目由承包商按月上报结算，按照季度支付，二类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后一个月内上报结算。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以外，不作任何调整（经招标确定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等定额浮动。投标人按照设施量清单、参照定额、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

日常养护经费（一类项目）由承包商按月上报结算，按结算结果按季度支付，日常养护经费累积支付至业主、行业管理单位审定的结算价的85%，剩余在年终根据行业部门季度考核、合同中明确的各类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在审价报告中一并结算后结清。

投标报价中的专项养护经费（二类项目）是指业主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投标人按照设施量清单、参照定额、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并以此为基数，统一按照年度养护经费总价的30%的比例计报本项目的专项养护经费。专项养护经费由承包商每年一月底及六月底列出维修计划，由业主审核。专项养护项目必须在每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后10日内上报结算，如遇特殊情况，根据业主要求上报并结算，并按照《青浦区农村公路小修（二类项目）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

3.7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3.8 供承包单位使用的场地以招标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大型临时设施用地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承包单位如使用业主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9 投标人应将设施运行用电费用计入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将由中标单位向有关部门支付。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养护维修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3.10 中标人负有对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区域内不属于本次工作范围的原有建筑、装饰、设备、绿化等的保护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由此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相应的报价。

3.11 投标单位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在合同签订时, 双方确认的单价或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不予调整。在养护周期内, 若因设施量增加或减少所产生的养护经费变化小于等于年度经费的 5%时, 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若因设施量减少, 减少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 5%时, 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设施量的养护费用; 若因设施量增加, 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 5%且小于等于年度经费的 10%时, 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设施量的养护费用。

(2)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各单价应严格按《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2010》(修订本) 及《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8 年度现行单位估价表报价, 在此基础上下浮, 若投标人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各单价明显不合理或大于《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修订本) 及《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8 年度现行单位估价表招标人保留对这部分单价修改的权力, 修改后的单价可能不利于投标人。

3.12 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1、工程预算及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投标依据以外, 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日常养护合同;
- (3) 合乎招标人规定手续的签证单;
- (4)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文件;
- (5)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书、中标人的投标标书及中标人的相关承诺。

2、结算时综合单价的确定:

- (1)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价格, 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 (2) 报价中只有类似情况的价格, 可以以此为基础, 并参照中标下浮率适当调整, 确定价格;
- (3) 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 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变更价格的确定应经招标人和造价监理单位核准。

凡本工程所有需补充或调整的单价, 费率依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不变, 人工、材料、机械下浮率按投标时下浮率取定。凡本工程所有需补充的单价, 其消耗量按《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2010》(修订版) 及《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取定, 其价格按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报价水平取定。新增工料机参照 2018 现行价工料机预算价执行, 工料机下浮率参照投标时执行。苗木补种单价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的, 苗木价格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种植当月苗木价格取定; 费率、人工、材料、机械下浮率按投标时下浮率取定。

3、本次招标中路面清扫工程量为本项目路面清扫量的最大工程量。投标人中标后, 需加强管理, 清扫实际工程量按照月度建设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监理公司核实的工作量执行, 如无特殊情况, 全年清扫保洁总量结算不超过招标文件工程量, 即超过部分业主不予额外支付费用。

3.13 其他要求

(1) 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 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

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2）项目管理要求

①、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②、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行业管理部门、项目监理单位等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材料及设备要求

①、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②、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③、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4）养护基地要求

在沿线 5 公里范围之内配置占地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的养护基地。

（5）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养护企业必须专职配备项目经理（应当考虑具有市政或者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担任，并提供证书）、桥梁工程师、绿化技术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

（四）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中标人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

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泵站含有高压设备，高压操作必须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一人操作一人监视，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6) 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五) 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要求

5.1 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中涉及渣土外运及回填的，应遵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以及《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涉及渣土的各项要求。

5.2 中标人应积极按上海市人民政府、青浦区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5.3 中标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施工现场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5.4 中标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六) 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6.1、日常养护经费（一类项目）由承包商按月上报结算，按结算结果按季度支付，日常养护经费累积支付至业主、行业管理单位审定的结算价的 85%，剩余在年终根据行业部门季度考核、合同中明确的各类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在审价报告中一并结算后结清。

投标报价中的专项养护经费（二类项目）是指业主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投标人按照设施量清单、参照定额、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并以此为基数，统一按照年度养护经费总价的 30%的比例计报本项目的专项养护经费。专项养护经费由承包商每年一月底及六月底列出维修计划，由业主审核。专项养护项目必须在每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后 10 日内上报结算，如遇特殊情况，根据业主要求上报并结算，并按照《青浦区农村公路小修（二类项目）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

6.2、年终 MQI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必须达到年度下达的指标，如达不到，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按 MQI 指标每下降 1%，扣当年日常养护合同总价的 2%，该部分费用在年终支付中调整。

(七)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 (1) 投标函；
 - (2)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年度经费汇总表；
 - (7) 年度经费分项报价表；

(8) 分项工程报价单价分析表

(9)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10) 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格式自拟）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

(1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6) 提供财务状况的书面声明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2)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业绩等简介）；
- (3) 同时填写第六章所附“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表。

3、养护技术方案

(1) 标书的总说明；

(2) 根据自行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规范，确定保证道路、桥涵各主要设施，路面、桥涵主要指标、年终达到公路技术指数（MQI）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防汛防台等措施和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以及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3) 本标段养护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道班房（养护基地）配置。

(4)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5) 养护维修作业计划；

(6) 养护维修作业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7) 养护维修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8)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是指包括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9) 项目经理和项目组织机构；

(10)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11) 竣工保修、操作程序规范性和优惠承诺；

(12)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4)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3、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 设施量清单

附件：设施量清单

青浦区白鹤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程量清单

序号	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元)	单位	工程量	合计养护费(万元)	备注
		总计（一）+（二）					
		（一）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合计（1） +（2）+（3）+（4）+（5）					
		（1）道路工程					
1	G010102	水泥混凝土路面 二级公路		10000m ²	10.7696		
2	G010103	水泥混凝土路面 三级公路		10000m ²	0.7191		

3	G010104	水泥混凝土路面 四级公路		10000m2	5.94		
	G010111	沥青混凝土面层(二级公路) 10 年以下		10000m2	30.2469		
4	G010111	沥青混凝土面层(二级公路) 15 年以下		10000m2			
5	G010112	沥青混凝土面层(三级公路) 5 年以下		10000m2			
6	G010114	沥青混凝土面层(三级公路) 5 年以上		10000m2	11.57805		
7	G010116	沥青混凝土面层(四级公路) 5 年以下		10000m2			
8	G010117	沥青混凝土面层(四级公路) 5 年以上		10000m2	21.95785		
9	G010115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10000m2			
	G010118	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10000m2	0.2854		
10	G010119	彩色人行道道板		10000m2	4.0558		
11	G010121	机械清扫路面(国产清扫车)		1000m	114.297		
12	G010124	人工清扫路面：三、四级公路		1000m2			
13	G010120	路肩、边坡、边沟		1000m	135.246		
14	G010422	道路及设施巡视		1000m	92.133		
		(2) 桥梁工程					
15	G010201	钢筋混凝土桥梁		1000m2	28.535436		
16	G010202	浆砌块石驳岸		1000m	0.0602		
17	G010203	钢筋混凝土防洪墙		1000m			

		(3) 绿化工程					
18	G010501	行道树 胸径 15cm 以内		1000 株			
	G010502	行道树 胸径 15cm-30cm		1000 株	27.188		
19	G010504	绿篱		10000m2	6.1183		
20	G010505	花灌木		1000 株	0.6		
	G010506	球型植物		1000 株	0.35		
21	G010507	地被 (含草皮)		10000m2			
22	G010508	绿地 (综合)		10000m2	8.3083		
		(4) 排水工程					
23	G010301	小型雨水管 (<Φ600)		1000m	13.841		
24	G010302	中型雨水管 (≥Φ600~Φ1000)		1000m	7.659		
25	G010303	污水管 (不分管径)		1000m	23.066		
		(5) 沿线设施					
26	G010402	分隔带侧石		1000m	44.518		
27	G010404	中央防撞隔离墩		100 只			
28	G010405	W 防冲护栏		1000m	5.736		
29	G010403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		10000m	0.0267		
	G010405	安全护墩		1000m	0.33		

30	G010414	减速带		100m			
31	G010407	突起路标		100 只			
32	G010408	标志 I 型(路名牌)		100 套	1.77		
33	G010409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100 套	2.20		
34	G010410	标志 I 型(道班分界牌)		100 套	0.1		
35	G010411	标志 II 型(里程碑)		100 块	1.03		
36	G010412	标志 II 型(百尺桩)		100 块	7.23		
37	G010415	红白警示杆		100 根	14.05		
38	G010416	龙门架		100m ²	0.04		
		(二) 桥孔养护费合计 (6) + (7)					
		(6) 桥孔利用合计		1 处桥孔利用 (青龙港大桥)			
39	G010104	水泥混凝土路面 四级公路		10000m ²	1.5361		
40	G010124	人工清扫路面:三、四级公路		1000m ²	15.361		
41	G010408	标志 I 型(桥孔铭牌)		100 套	0.02		
42	G010415	红白警示杆		100 根	0.2		
43	G010406	禁入栅		1000m	0.496		
44	G010422	桥孔巡查		1000m	5.5		

		(7) 桥孔不利用					
45		桥下空间检查保洁		处	3		

附件：农村公路设施量统计表（养护路段表）

青浦区白鹤镇乡村公路设施量统计表

序号	道路编码	新道路名称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合计	路面宽度
					km	m
1	C002310118	万狮路	0	1.831	1.831	6
2	C008310118	渡口路	0	1.985	1.985	6
3	C009310118	新村路	0	0.894	0.894	4
4	C010310118	老白石路	0	1.371	1.371	5
5	C011310118	响新路	0	2.009	2.009	7
6	C046310118	古新路	0	1.356	1.356	4
7	C102310118	鹤墩路	0	0.476	0.476	7
8	C103310118	鹤顺路	0	0.48	0.48	12.00
9	C104310118	夏耘路	0	0.482	0.482	20.00
10	C105310118	鹤鹏路	0	0.559	0.559	12.00
11	C106310118	新开泾路	0	0.332	0.332	10.00
12	C107310118	华家宅路	0	0.23	0.23	6
13	C121310118	新村一路	0	0.691	0.691	5
14	C127310118	红旗路	0	0.698	0.698	6
15	C127310118	红旗路	0.698	1.717	1.019	5
16	C137310118	朱家路	0	0.731	0.731	4.5
17	C139310118	吴泾路	0	0.931	0.931	3.2
18	Y028310118	新胜路	0	4.858	4.858	16.00
19	Y031310118	兴利路	0	1	1	7
20	Y031310118	兴利路	1	2.296	1.296	7
21	Y033310118	太联路	0	0.316	0.316	6
22	Y033310118	太联路	0.316	1.27	0.954	6
23	Y033310118	太联路	1.27	2.391	1.121	6
24	Y035310118	江平路	0	2.607	2.607	7
25	Y036310118	南平路	0	2.224	2.224	5

26	Y037310118	南巷路	0	1.576	1.576	6
27	Y037310118	南巷路	1.576	2.576	1	6
28	Y041310118	蔡家路	0	1.323	1.323	6
29	Y041310118	蔡家路	1.323	2.058	0.735	7
30	Y042310118	红梅路	0	2.324	2.324	5
31	Y048310118	启圣路	0	2.626	2.626	6
32	Y049310118	杜村路	0	3	3	6
33	Y049310118	杜村路	3	4.901	1.901	6
34	Y050310118	鹤达路	0	0.575	0.575	14.00
35	Y051310118	西塘路	0	0.869	0.869	6
36	Y052310118	鹤星路	0	1.368	1.368	5
37	Y053310118	青龙路	0	0.842	0.842	15.00
38	Y053310118	青龙路	0.842	1.879	1.037	6
39	Y056310118	西胜路	0	1.441	1.441	7
40	Y056310118	西胜路	1.441	3.989	2.548	6
41	Y057310118	新陆路	0	2.603	2.603	6
42	Y059310118	姚家浜路	0	1.287	1.287	5
43	Y060310118	陈岳路	0	1.834	1.834	6
44	Y081310118	新重安路	0	0.565	0.565	5
45	Y081310118	新重安路	0.565	0.965	0.4	7
46	Y081310118	新重安路	0.965	1.13	0.165	8
47	Y081310118	新重安路	2.752	2.982	0.23	5
48	Y083310118	陈章路	0	1.348	1.348	5
49	Y083310118	陈章路	1.348	3.327	1.979	6
50	Y120310118	鹤中路	0	0.63	0.63	14.00
51	Y126310118	程鹤路	0	2.507	2.507	24.00
52	Y146310118	浦屯路	0	2.873	2.873	7
53	Y146310118	浦屯路	1.7	2.873	1.173	3.5
54	Y175310118	蔡家支路	0	0.558	0.558	5
55	Y238310118	安鹤路	0	0.671	0.671	28.00
56	Y238310118	安鹤路	0.671	1.294	0.623	28.00
57	Y238310118	安鹤路	1.294	2.001	0.707	24.00
58	Y239310118	春耕路	0	0.888	0.888	9

59	Y246310118	腾富路	0	2.224	2.224	16.00
60	Y247310118	滕北路	0	0.53	0.53	16.00
61	Y307310118	腾新路	0	0.39	0.39	16.00
62	Y319310118	鹤吉路	0	0.685	0.685	8
63	Y319310118	鹤吉路	0.685	1.223	0.538	8
64	Y323310118	盈联路	0	1.291	1.291	6
65	Y325310118	鹤祥路	0	0.425	0.425	14.00
66	Y325310118	鹤祥路	0.425	2.199	1.774	22.00
67	Y325310118	鹤祥路	2.199	3.79	1.591	14.00
68	Y326310118	胜联路	0	0.555	0.555	14.00
69	Y329310118	鹤安路	0	0.86	0.86	14.00
70	Y333310118	鹤一路	0	0.487	0.487	14.00
71	Y335310118	老水厂路	0	0.396	0.396	6
72	Y337310118	鹤民路	0	1.235	1.235	14.00
73	Y338310118	鹤国路	0	1.31	1.31	8
74	Y340310118	鹤辉路	0	0.799	0.799	9
75	Y449310118	慈母路	0	1.99	1.99	5
76	Y449310118	慈母路	1.99	2.386	0.396	6
合计					92.133	

	3 处桥孔不利用
1	纪白立交桥下行匝道桥
2	中心河桥
3	东大盈港桥

（九）技术要求规范

1.1 总则

1.1.1 为确保青浦区农村公路的快速、安全、舒适、畅通，中标人应对本标段内的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地维修保养，保证标段内农村公路的正常使用功能，同时应会

同招标单位等有关部门迅速排除交通阻塞，并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做到路面平整整洁、设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保持农村公路的“畅、安、舒、洁、绿、美”。做到“六修”、“六清”、“六无”。

“六修”：路面要修补，路基要修整，设施要修复，绿化要修剪，路容要修饰，设备要修理。

“六清”：路面要清扫，边沟要清理，路障要清除，桥涵要清淤，路牌要清楚，设备要清理。

“六无”：路面平整无坑，边沟畅通无阻，标志清晰无污，桥涵完好无损，绿化整齐无缺，设备完好无损。

1.1.2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道路畅通，道路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2、通过巡视等方法及时掌握农村公路的路况信息，作出准确预测，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3、为确保农村公路迅速得到养护与维修，应以机械化养护为主。达到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和政府及发包人制订的相关养护管理规定。

4、在本标段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作业人员必须着具有反光功能的桔红色工作套装；养护作业机械必须按标准涂以桔黄色，且按标准安装示警灯。施工作业区域布置应按交通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执行（JTGH30-2015）。养护作业人员需要乘车上路养护作业时，一律乘坐黄色载人客车或黄色客货两用车。

5、做好文明养护，突出“以人为本，以车为本”服务理念，做到工完料清，料完场清，将影响交通降低到最低限度。

6、认真贯彻执行各类应急预案，做好防汛防台防冻、窞井盖缺损、路面油污等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7、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突发性事件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公路所。

8、对来信来电来访进行及时分析处理，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联系人或来信来电人。

1.2 工程日常养护与管理责任

1、养护公司应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确保公路“畅、安、舒、洁、绿、美”。

2、各养护公司对所管辖的养护标段必须做到每天巡视，每周至少2次全覆盖，做好原始记录，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发现路面有坑塘、拥包、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并在2天内进行修复；对窞井盖缺损、被盗、行道树倒塌在车行道上，接到来电后1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2小时内修复处理（遇特殊情况，先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然后修复）；发现一般病害做好记录，并列出养护计划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反馈。

3、做好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养护作业区域做好安全措施，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统一的标志服，夜间穿反光标志服，作业机械设备必须按标准涂以桔黄色，且安装黄色警示灯。

4、建立一支应急保障队伍，并设立应急仓库，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快速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做好“12319”网格化单子处置，对窞井盖缺损、路面油污、遇到车辆撒落渣土等各类突发事件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清除，并及时将处置结果进行反馈。

5、每月 15 日前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养护维修工程计划和完成月报表，每季 28 日前更新所辖区域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系统。

6、所有二级以上公路必须安排机械清扫，其余三级公路可安排人工清扫，遇到车辆洒落砂石、渣土等应及时清扫，全天候保证清洁。机械清扫车需具备 GPS 及视频监控功能，需保障其运行良好。

7、主持桥梁经常性检查，每季一次，以目测为主，并填写好《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表》，对于三类以上桥梁的病害和不明原因的病害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及区公路所。

8、公路绿化养护管理按照相关养护规范实施，公路行道树 20m 内无缺株、死树，树不歪斜，无大面积病虫害，品种规格基本统一，群体面貌良好，绿地无积水，无垃圾，无地面裸露，生长茂盛，及时清理杂草。

9、做好公路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保证其良好的技术状态，路名牌、桥名牌、桥梁限载牌、人行护栏、中央分隔带等做好日常保洁、养护，遇到缺失、歪斜等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栏杆无变形无倾倒，立柱埋置牢固，部件无缺损，标志牌及反光道钉无锈蚀污染，面板无损坏，无缺字、掉字，做好公路里程碑、百米桩的管理工作，发现缺损及时修补。

10、做好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遇到井盖缺损、排水系统损坏或有异状时，应及时解决或上报区公路所，并做好记录。

11、公路下水道定期进行疏通、清捞，确保排水系统畅通，路面无积水。

12、业主或监理下达的工作任务或整改单，养护公司要及时落实和整改，并将结果予以反馈。

1.3 应搜集、掌握下列信息

(1) 路况信息：包括动态信息和静态信息，动态信息指有关市政设施的动态桥况信息，静态信息指市政设施的基础数据。

(2) 交通信息：有关交通流量、交通阻塞、交通事故等信息。

(3) 气象信息：有关雨、雪、雾、风、冰冻等信息。

1.4 资料要求

1、承包商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2、承包商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做好业主推广的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基础资料采集和应用工作。

3、养护企业应配备专职资料员负责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内业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单位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

4、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农村公路养护内业资料目录

一、养护公司管理资料

(一) 养护管理

G1. 1 养护工程招投标及合同资料

G1.2 设备量资料：平面略图、设备量调查登记表(包括路基、路面、桥涵、绿化和其他公路设施)(年报)；养护作业机械设备量表、养护作业机械使用及完好情况表

G1.3 业主下达的年度养护计划及其他文件

G1.4 养护公司年度养护大纲计划、季度计划

G1.5 日常养护工程月度计划、完成情况资料、养护日记

G1.6 文明样板路的检查、认定等有关资料

G1.7 小修公路工程各类资料

G1.8 现行养护管理制度，现行养护技术标准

(二)路况资料

G2.1 每季度录入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表(MQI)

G2.2 路况巡查记录

G2.3 日常养护检查考核自查、行业单位检查反馈资料及整改资料

G2.4 路况自动检测资料(公路所统一提供)

(三)桥梁资料

G3.1 桥梁卡片

G3.2 桥梁经常性检查资料

G3.3 定期检查资料(包括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四)绿化资料

G4.1 绿化报表

(1)行道树记录表

(2)行道树消减记录报表

(3)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

(4)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

(5)保存率调查登记表

(6)公路绿化调查登记表

(7)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

(8)绿化设备量汇总表

(9)植树情况表

(10)苗木发芽率、成活率调查表

(五)安全文明施工

G5.1 安全报表(安全月报表4张)

G5.2 文明养护标段及文明样板路、文明道班创建活动资料

1.5 养护维修及作业要求：

养护企业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养护维修作业要求。

1、公路设施养护质量

适用规范:

公路设施的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养护质量检查评定以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JTG 5210—2018)
- (2)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3)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 (5)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6)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7)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 (8) 《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6-2015)
- (9) 《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1)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 (12)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 (1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 (14)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 (15) 《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试行)》(沪路政安(2017)123号)
- (16)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不限于以上养护规范及标准，如有新的养护规范及标准按最新的执行。)

(1) 在合同期内，行业管理部门将每年不少于一次用综合检测车等先进的机械仪器对养护企业承包的路段进行路况数据检测，检测结果不得低于下列质量标准：①沥青砼路面养护质量标准

(2) 公路养护质量(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不得低于行业管理部门下达的考核指标；

(3) 桥梁结构应保持安全，如发现三、四、五类桥梁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建设单位及行业管理部门；

认真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以及上海市公路桥梁有关规定，每季对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表，将检查中发现有三类至五类桥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区行业管理部门，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并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4) 下水管道畅通，窨井盖完好无缺；泵站运营良好；

(5) 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好、齐全、清洁；

(6) 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应达到 98%。

凡因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或环境污染等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死亡，养护企业应如实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反映，并会同招标单位实地查勘后确定补植量，补植费用在专项养护经费中支出。

①行道树养护标准

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树木倾斜；控制病虫害危害，长势茂盛(合地被植物)。行道树规格统一，群体面貌好。

②绿地养护标准

植物生长茂盛，无枯枝残叶，层次分明，控制病虫害；草坪边界清晰，绿地内无积水，无垃圾，无大型野草，无地面裸露，无空秃；绿地内设施、水面保持整洁。

(7) 路面保洁、管道疏通、绿化、附属设施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农村公路设施保养频率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路面清扫	2 次/ 周
2	疏通泄水孔	1 次/月
3	桥梁经常性检查	1 次/季
4	驳岸、防洪墙检查	1 次/月
5	雨水管疏通（小型）	4 次/年
6	雨水管疏通（中型）	1 次/年
7	清捞窨井	6 次/年
8	清捞进水口	1 次/月
9	明沟清捞	1 次/季度
10	行道树剥芽	2 次/年
11	喷药除虫	3 次/年
12	树干刷白、松土、施肥	1 次/年

13	绿地色块修剪	不少于 3 次/年
14	桥栏杆、分隔栏、桥名牌、里程碑、百尺桩油漆、粉刷	1 次/年
15	声屏障、防冲护、隔离栏、防眩板、各类标牌保洁	1 次/月

对于重点及城镇路段，根据经验要求适当增加保洁频率，

（8）保持公路范围内设施整洁，对清扫机械无法扫及的死角及绿化带等地方因进行人工辅助清扫及人工捡拾垃圾，各养护企业必须根据各自管养道路情况在规定范围内配备一定数量的保洁人员。

（9）路况每日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必须在 4 小时内修复，一般病害做好记录，并列出养护计划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反馈。（道路明细详见附件：农村公路巡视路段表，投标时按巡视路段表安排人员，在技术标中提供。）

2、灾害性气候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

（1）各单位应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指挥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2）各单位及时梳理、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及时调派相关救援队伍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3）各单位事先定点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须确保足够的储备量，并确保设备、物质完好可用，以应对各类灾害性气候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

（4）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系制度，通过气象部门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及气象变化情况，特别在恶劣天气来临前，密切注意天气变化情况对道路通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5）与上级应急指挥中心、交警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遇灾害性天气来临前需做好相关协商事宜，配合交警部门做好道路运行秩序的维持工作，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实施情况。

（6）根据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安排应急演练演练。

（7）接报预警信息后（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要求，按照相应的预警级别进行应急响应。

3、社会职能工作：

（1）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承包单位必须服从招标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2）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3）路况巡视中，发现影响行人行车安全的设施病害与缺陷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4）完成招标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4、机械配备要求

除日常养护需要的小型机械设备外，投标单位必须满足下列必备机械设备数量，下列必备机械设备投标人可租赁或自有。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台	1	
2	路况巡视车	台	1	
3	铣刨机	台	1	
4	压路机	台	1	7~13T 以上
5	洒水车	台	1	
6	摊铺机	台	1	
7	排水管道疏通摇车	台	2	
8	切缝机	台	1	
9	灌缝机	台	1	
10	8T 以上吊车	台	1	
11	发电机	台	1	30KW 以上
12	排水泵	台	2	

5、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养护企业必须专职配备项目经理（应当考虑具有市政或者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担任，并提供证书）、桥梁工程师、绿化技术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

1.6 考核评定办法《青浦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具体合同中明确）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逐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凡是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比较与评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分。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青浦区白鹤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单位的评审价。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0~16	评审内容：根据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行业标准化程度；方案的可用性、实施可拓展性；服务是否适合本项目用户等综合评分。评审标准：项目投标方案技术可行性强、吻合程度高、符合项目运行实际要求的，评 12-16 分；方案技术具有可行性，但是基本吻合、基本符合项目运行实际要求的，评 8-11 分；方案技术可行性和吻合度略欠缺、不能完全适应项目运行要求的，评 4-7 分；养护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评 0-3 分。
养护维修作业计划	0~16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养护维修作业计划进行评审。根据投标方案中养护维修计划适用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审标准：养护维修计划完全符合要求的且可实施的，评 11-16 分；养护维修计划基本符合要求的、可行性较好的，评 5-10 分；养护维修计划不符合要求的不能实施的，评 0-4 分。
应急预案	0~7	预案主要指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详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5-7 分；应急预案制定较详细的，基本可操作的，得 2-4 分；应急预案简略，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0-1 分。
养护维修作业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0~16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养护

		维修作业质量保证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措施完善且符合要求及实际情况的，得 11-16 分；措施较完善，符合要求及实际情况程度略低的，得 5-10 分；措施不完善，不符合实际情况和要求的，的 0-4 分。
养护维修作业的安全、文明、交通组织等保证措施	0~6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养护维修作业的安全、文明、交通组织等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完善且符合要求及实际情况的，得 4-6 分；措施较完善，符合要求及实际情况程度略低的，得 2-3 分；措施不完善，不符合实际情况和要求的，的 0-1 分。
投标人业绩	0~2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 2 分。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是指包括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项目经理	0~2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评审，其中项目经理具有市政或者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证书得 2 分。
项目组织机构	0~8	投标人人员配置合理，上岗证书齐全，职责明确，有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得 6-8 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上岗证书基本齐全，职责模糊的，有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得 3-5 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上岗证书不齐全，职责不明确，没有专职的项目负责人，得 0-2 分。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	0~5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企业的综合实力及投标单位获得的资质或奖项，并提供证明。根据投标人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社会信誉、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道班房（养护基地）配置	0~4	道班房（养护基地）为自有产权或租赁（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并满足面积要求的，得 2 分；道班房配置距离满足要求的（道班房（养护基地）为自有产权或租赁能提供“在沿线 5 公里范围之内配置”承诺文件的），得 1 分。道班房管理和检查制度是否成熟，管理是否科学得 1 分。
竣工保修、操作程序规范性和优惠	0~5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竣工

承诺		保修、操作程序规范性和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审。（1）操作程序规范，提供完善的竣工保修，并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承诺，得 4-5 分。（2）操作程序规范性欠缺，提供较完善的保修，并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的，得 2-3 分。（3）操作程序不规范，提供的保修不完善，不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优惠承诺得 0-1 分。
投标文件编制	0~2	对投标文件在内容完整、排序规范、图片清晰、简洁明了等方面进行评价。投标文件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如内容缺漏、文本重复繁琐、目录索引混乱、图片不清晰、编排混乱等，酌情扣分。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0~1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1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如果我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我方承诺在采购项目因故推迟时，我方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将相应延期，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承诺，我方信用记录中 1)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已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是真实有效的，对虚假证明材料，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青浦区白鹤镇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年度经费汇总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4) 开标一览表的金额（元）栏是指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报价明细表-年度经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养护维修费(元)
第一章	XX 工程	
1		
2		
3		
4		
5		
第二章	XX 工程	
1		
2		
3		
4		
5		
第三章	XX 工程	
1		
2		
3		
4		
5		
第四章	XX 工程	
1		
2		
3		
4		
5		
第五章	XX 工程	
1		
2		
3		
4		
5		
第六章	其他	
第七章	年度经费总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养护项目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道路名称	总 计 (元)	其 中 (元)			
		日常养护 费(按年度 养护经费 总价扣除 专项养护 经费)	专项养护 费(按年 度养护经 费总价的 30%计 取)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工程报价单价分析表

设施类别：

序号	定额编号	工作项目	单位	年小修保养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单位:元)		
				小修 保养率%	数量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一		直接工程费(即工、料、机费)								
二		其他工程费								
三		直接费								
四	间接费	规费								
五		企业管理费								
六		利润								
七		税金								
八		养护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 注：1、本表的工作项目、单位、小修保养率、数量、及规费必须严格按照《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修订版)、《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修订版)进行填报，价格可以参考《2018 年度现行价单价估价表》。部分项目按照其他设施定额进行填报。(报价时费率应考虑营改增等相关因素)
- 2、除指定报价外，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每个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分析表。
- 3、若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未包含在上述定额中，投标人可参照相似项目自行报价，但规费参考相似必须按照相关设施类别及项目费率进行报价。

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预算取费标准

序号	费用名称及计算式		计取费率				
			路基及砌筑、排水工程	路面工程	桥梁工程	沿线设施	绿化工程
1	直接工程费						
2	其他工程费	$[1] \times \text{其他工程费综合费率}$	4.69%	7.22%	5.93%	4.60%	4.60%
3	直接费 $[1]+[2]$						
4	间接费	规费（以人工费为基数计算费率）	40.04%	40.04%	40.04%	40.04%	40.04%
5		企业管理费（以人工费为基数计算费率）	13.33%	19.82%	12.30%	12.30%	12.30%
6	利润 $([3]+[5]) \times \text{利润率}$		7.42%	7.42%	7.42%	7.42%	7.42%
7	增值税 $([3]+[4]+[5]+[6])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9%	9%	9%	9%	9%
8	养护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3]+[4]+[5]+[6]+[7]$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 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资质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交付日期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期、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三年。具体养护时间按照合同约定。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其他	1、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年度经费汇总表、设施量清单报价表、分项工程报价单价分析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投标总价（即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扣除专项养护经费后计取）+专项养护经费（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的 30%计取），未按照以上方法填报的将被认定为无效			

		投标。			
9	投标无效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服务方案			
2	服务计划			
3	应急预案			
4	保证措施			
5	投标人业绩			
6	项目经理及项目组织机构			
7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			
8	其他基本配置			
9	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10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1	...			
12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调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信息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

- (1)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 (2) 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是指包括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说明：项目组成成员须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养护机械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出厂时间	数 量（台）			新旧程度（%）
				其 中			
				拥有	新购	租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区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养护（运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____年度养护经费，合同经费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日常养护经费____元，专项维修经费____元。如年度养护（运行）情况达到考核要求，则在中标年度范围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1、工程预算及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投标依据以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 合乎招标人规定手续的签证单；
- 4)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文件；
- 5)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书、中标人的投标标书及中标人的相关承诺。

2、结算时综合单价的确定：

- 1)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 2) 报价中只有类似情况的价格，可以以此作为基础，并参照中标下浮率适当调整，确定价格；
- 3) 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变更价格的确定应经招标人和造价监理单位核准。

凡本工程所有需补充或调整的单价，费率依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不变，人工、材料、机械下浮率按投标时下浮率取定。凡本工程所有需补充的单价，其消耗量按《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2010》（修订版）及《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取定，其价格按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报价水平取定。新增工料机参照 2018 现行价工料机预算价执行，工料机下浮率参照投标时执行。苗木补种单价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的，苗木价格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种植当月苗木价格取定；费率、人工、材料、机械下浮率按投标时下浮率取定。

4) 本次招标中机械清扫路面及人工清扫路面工程量为本项目路面清扫量的最大工程量。投标人中标后，需加强管理，全年清扫保洁总量不超过招标文件工程量，即超过部分业主不予额外支付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法

1、日常养护经费（一类项目）由承包商按月上报结算，按结算结果按季度支付，日常养护经费累积支付至业主、行业管理单位审定的结算价的 85%，剩余在年终根据行业部门季度考核、合同中明确的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在审价报告中一并结算后结清。

投标报价中的专项养护经费（二类项目）是指业主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投标人按照设施量清单、参照定额、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并以此为基数，统一按照年度养护经费总价的 30%的比例计报本项目的专项养护经费。专项养护经费由承包商每年一月底及

六月底列出维修计划，由业主审核。专项养护项目必须在每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后10日内上报结算，如遇特殊情况，根据业主要求上报并结算，并按照《青浦区农村公路小修（二类项目）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施。

- 2、年终MQI公路技术状况指数必须达到年度下达的指标，如达不到，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人应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按MQI指标每下降1%，扣当年日常养护合同总价的2%，该部分费用在年终支付中调整。

第六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正本2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8、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经费（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
-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9、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属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第十条 其他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商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及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

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2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协议书

业 主（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路政局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承包商若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 5 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若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